

红与黑读后感(汇总7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红与黑读后感篇一

带着十分复杂的情绪我终于把这本《红与黑》看完了，因为时间不多，仅400多页的小说竟拖延了10几天才看完。合上书的那一刻，我仿佛百感交集，但如果真的想把这些感受理清头绪，还要落实在纸上，我发觉是这样的难，但是我仍要尽最大的努力。

首先，最令我感受强烈的是于连自始至终的一种情绪和姿态：贫穷而且地位低贱，却有不甘这样的命运；抵抗蔑视的眼光，又向对他投以蔑视眼光的人报以更加蔑视的眼光；他憎恶上流社会的黑暗，虚伪和丑恶，但是又坏着极大的野心，一心发迹，渴望飞黄腾达，以至于亲手为自己带上伪善的面具。他的一切经历，几乎可以用忍辱负重来形容，不断地思考，不断地观察，自励和忍受，一日得道，而一切又毁于一旦。这样的于连令我赞叹，对他的结局感到惋惜却又充满敬佩。

从于连身上，每个人似乎都能找到一点自己的影子，只是或多或少的问题。在一个人的生活经历中，也许我们就在某一个时期，或在某一个方面面临着与他相同或相似的处境。或是贫穷，或是卑贱，有满腹的理想和满腔的热情，却在腐化的压制，强权的左右，种种阴暗的伎俩中沉沦。但是如果我们能从中与于连获得一种共鸣，则就说明，我们也和他一样，那颗心仍在跳动，那份热情并没有枯竭，绝对不能服从这样的命运，让蔑视我们的人迟早自惭形秽。也许我们是白手起家，所以正因为一无所有，我们可以不顾一切，让它叫做野

心吧，策马奔腾。

书中给予于连的描写常常是大段大段的内心独白，读着这些话的时候，我常常觉得在我自己的心里也在响着同样的声音。为了他的，是的，野心，他几乎可以说是步步为营，但是我想他的心地终究是善良的，所以又时而呈现柔软的一面。有一句话我至今记忆犹新，在得到侯爵赠予的十字勋章的后，他想到：“为了成功，我会做出更多不公平的事。”是的，终于知道，这世上总有着许多的不公平，想事事都达到哪怕只是80%的公平都不可能，也许唯一的办法就是以一种不公平去对抗另一种不公平吧。

这里不得不提及于连与德·雷纳夫人，和他与玛蒂尔德之间的爱情。初读的时候我就在想，他对她们，或者是其中的某一个是否有真正的爱情呢？他对她们，难道只是为了寻求一种挑战，或者一种对抗蔑视的报复的手段？到了最后，我想，在两份感情最开始的时候，他多少带着一些挑战的心理，用他自己的话说，他觉得那是他的责任。但是，爱情是真真实实地产生了，也存在了。但他与德·雷纳夫人和玛蒂尔德的爱情却是不一样的，用小白的话说是，一种是心灵上的，一种是头脑上的。当然，前者更震撼人心，但当看到玛蒂尔德亲吻他的前额，亲手埋葬情人的头颅的时候，后者也同样另我动容了。这时候，爱情，仿佛让人升腾出了一种信仰。于连自小到大都缺少爱的关怀，而正如他所说，德·雷纳夫人给了他慈母般的关怀，如脉脉暖流滋润了他的心田。玛蒂尔德青春年少，有着优雅的高贵和轻快的朝气，注入到于连心中的是爱情的激动和热情，是如他这样的年龄的爱情的方式。虽然我们总觉得更倾向于前一份爱情，但我也实在不能说孰轻孰重。于连最终在心里做出的那样的选择给他的是永恒的温暖。但他也知道，两个爱他的女人谁也没有错，所以选择让她们两个一起在马车的颠簸中暂时忘记失去他的痛苦。于连~~~我想说的是，我想这两份爱情报以同样的敬意。

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也许我的这些看法也会受到

许多的反对，但这是我心中实实在在的感受。能体味到什么，能学到什么，都是用自己的心去感受的。这本书在我心中将是一个永恒的经典，永远的激励。

红与黑读后感篇二

读完《红与黑》，心情有些压抑，尽管很早以前就读过这本小说的简本，早就知道于连的结局，但当读至于连被杀之后，爱他的两个女人所做的表现时，内心还是深深震撼。在所有的奔走都没能成功，在于连好友把她送至远方，以免她去面对于连的死刑带来的痛苦时，她，玛娣儿特却回到了刚离开几十里远的地方，面对于连的遗体，她扑下去，跪在地上，曾经他们的相恋，给了这位千金小姐超人的勇气。她双手颤抖，揭开盖在遗体上的幔斗，点起几支蜡烛，把于连的头颅放在她面前的大理石小几上，吻着他的前额。玛娣儿特伴送已故的恋人，一直到他生前选定的墓地。她独自坐在披盖黑纱的马车里，膝上捧着她深爱之人的头。丧仪完毕，亲手埋葬了他。这个荒凉的山洞，是于连生前向往的地方，她不惜用重金购置意大利石雕，装点得略显华贵。而瑞那夫人，那个于连临刑前才发觉自己最爱的女人，信守着对于连的承诺，没用任何方法自寻短见，但在于连死后三天，她搂着自己的孩子，离开了人间...

这本小说，被人提起时，总被冠以十九世纪卓越的政治小说，欧洲文学史中一部批判现实主义的杰作，总是把于连作为小资产阶级及农民的代表，说他处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中，是不可能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幸福与改变的，于连的最终结局是对社会的批判与谴责，是对贵族无情扼杀资产阶级的痛恨与鞭挞。

而我，更乐意把它当一篇现实爱情小说去读，功名与利禄，一朝成尘土，面对生命的即将终结，于连才最终看清了自己的内心：金钱于他已不再重要，社会地位不过是虚名，勾心斗角的权利之争只能使他厌倦，而真正能使他内心安静下来

的，是他对瑞那夫人的爱情。生命的终点处，发现自己短暂的一生中，唯一快乐的时光，不是跻身于上流社会成为贵族，不是征服美丽骄傲的贵族千金玛娣儿特小姐，更不是拥有自己之前从未敢想过的财富，这些曾是自己执著追求的一切，在面对为他付出执著、真诚、单纯又炽热的感情的瑞那夫人时，都变得无足轻重，而幸福充满了他的心，原来自己真正爱的，就是那个待他既亲昵又和善，让他不必顾及面子，可以把自己的种种软弱都尽情表现的瑞那夫人...

爱情真的很神奇，当初他抛弃瑞那夫人时，义无反顾；因为她被人利用揭发他的恶行影响他攀附贵族千金时，他亲手拿枪要置她于死地；而当得知她没死，只是受了不太重的伤时，他又欣喜激动，并心怀愧疚；当在监狱里看到前来探望之人竟是瑞那夫人时，死亡对他来说已无可畏惧...

爱情也真的很可悲，玛娣儿特小姐为他放弃了世袭之位，为他不惜忤逆最尊敬的父亲，为他能脱罪而不顾身孕四处奔波想尽办法，最终，要承受的不只是失去爱人的痛苦，还要面对自己全心所爱之人并不爱自己的事实...

红与黑，爱恨同行，对错相伴.....

红与黑读后感篇三

司汤达是长于从爱情中反映严重社会问题的文学大师。于连的两次爱情都与年代风云严密相连，这是其时阶层比赛的一种体现形式，他对德·雷纳尔夫人后来的确也产生了实在的豪情，但开端是出于小市民对权贵的报复心思。因而，于连第一次占有德·雷纳尔夫人的手的时分，他感到的并不是爱情的美好，而是拿破仑式的野心的成功，是“狂欢”和“高兴”，是报复心思的满足。

如果说于连对德·雷纳尔夫人的追求还有某些真诚情感的话，那么于连对玛蒂尔德小姐的爱情则纯属政治上的比赛，玛蒂

尔德既有贵族少女的傲慢、固执的气质，又受到法国大革命的深刻影响。她以为，如果再有一次大革命，操纵社会的必定是像于连这样富于奋发向上的布衣青年。同于连结成夫妻，既富于浪漫气息，又找到了有力的靠山。而于连则以为与玛蒂尔德小姐成婚能够爬上高位，平步青云，因而不吝去骗取她的爱情。

可是，于连的两次爱情终究仍是失利了。这是由于在复辟时期，封建势力向市民阶层猖獗反扑。于连不是统治阶层圈子里的人，那个阶层决不会忍受于连那样的人实现其宏愿。

《红与黑》在典型环境典型性情的塑造、匀称的艺术构造和白描方法的运用上都有突出的成果，而司汤达所以被评论家称为“现代小说之父”则是由于他在《红与黑》中体现了杰出的心思描绘天才。现实主义作家都侧重细节的实在，但司汤达与巴尔扎克不一样，他侧重描绘的不是客观环境，而是人物心里活动的详尽和传神，作者常常三言两语就把人物行动、周围环境交代曩昔，而对其心里的活动则洋洋洒洒，不吝翰墨，爱情心思描绘更是丝丝入扣，扣人心弦。作者在于连得知德·雷纳尔夫人写揭露信到枪杀她这段情节上仅用了三页，而与玛蒂尔德的爱情却花了上百页的篇幅详尽描绘。德·雷纳尔夫人堕入情网时的那种高兴、苦楚、悔过而又不甘抛弃美好的杂乱心思的展示，也令人拍案叫绝。

读《红与黑》是一段过分漫长的进程，由于时间已给了作家和著作最忘我而又公平的评判，我的阅览情绪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模棱两可。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年代攀谈，要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求和考虑。

红与黑读后感篇四

当王权再度更迭——路易十六被送上断头台，拿破仑的事业在厄尔巴岛终结，王朝复辟——时代掀起的波澜造就了一个

于连。他渴望穿上红色的军装，追随拿破仑的脚步成就一番战功，却迫于局势而不得已将野心掩藏在黑色的教服下。理想与现实间的强烈反差，暗示了他的末路。当铡刀落下，傲慢也好，自卑也罢，都会随着尘埃落定，掩盖在血色之中。只有那颗头颅上空洞的瞳孔，仍痴痴凝望着他所有虚假的信仰与虚幻的荣光。

傲慢&自卑

纵观于连短暂的一生，能轻易提炼出两个词：傲慢和自卑。乍看这两种特质似乎相互矛盾，但究其根本，它们都生自比较心。过人的天资使他不屑同庸俗的贵族相交，坚信以自己的才华应当攀上更高的地位；低劣的出身又使他处处小心翼翼，时刻恐他人的耻笑与嘲难。傲慢与自卑的交织在他心中，滋生出近乎扭曲的恶意与甚于悲悯的崇高，构成了名为“于连”的悲剧角色。

于连的傲慢表现得直白而富有攻击性。在人生最初的转折点，被瑞那市长雇为家庭教师，他心中有志忑不安、但更多的却是对于这份职业的轻慢，同瑞那夫人的亲密关系更为他的就职提供了借口。而在进入巴黎后，“拉穆尔侯爵的秘书”一职使他不得不出席众多贵族参加的晚宴，于连看不上他们浅薄的思想与虚伪的做派而不愿和这些“空有出身别无长处”的家伙交好，更别提谄媚。即使是面对真正的贵族千金、拥有过人美貌与出众智慧的玛娣儿特，他也冷眼相待，甚至会在对方惊扰他思索时出言讽刺，这份极具攻击性的傲慢与孤高固然是于连的‘人格魅力之一，却也是致命的弱点。它令他相信他能够成为鸢鹰，翱翔长空，完成每一次有力的搏击；它也令他以一种超脱的眼光观察人的行为，用上帝视角审视人在那般时代下的挣扎。

与傲慢相对的，是于连刻在心里的自卑。为了前途，他必须混迹于贵族大公间。而他呢？他只是一个穷木匠的儿子，始终摆脱不开索雷尔这个贱姓。出于对自己低贱出身的厌恶，

当瑞那夫人朴实的心和玛娣儿特高傲的心迸生出纯挚的爱意并倾注于他时，只要她们的言语不注意，显出了不大尊重的意味，他便觉得极冒犯，从而对他们——贵族阶级的造物——报以较她们所作所为过分百倍的恶意。他不仅用最坏的想象去揣测那些贵族，并表现出不可一世的样子，唯恐教他们看不起。因无法改变的底层出身而带来的无从抹去的自卑犹如蛇一般，一寸寸蚕食掉他纯粹的心。它迫使他不断为跻身英雄之列奋进，又迫使他感受到的一切好意抱以不信任的态度。真实与虚构之间的界限被肆意歪曲，隔绝开于连与周围的世界。

从未消逝的于连

时代的悲剧

故事的最后，于连以一名年轻少校的身份，站在法庭上激情演说。他凭借过目不忘的记忆力成为一名优秀的教士，继而接连委以重任，又因玛娣儿特的倾心被授与十字勋章、食邑和少校称号，可以说，命运在这期间从未亏待过这个拥有坚定信念、或者说远大目标的年轻人。只可惜，于连的命运似乎在第一天成为家庭教师的那个早晨就已注定：破旧的报纸上报道的那个死刑犯有同于连相似的姓氏，鲜红的圣餐布倒映在水中宛如沉寂的血。种种不详的征兆预示着他的结局——死亡，既在意料之外，也在意料之中。意料之外在于，那样一个优秀、拥有光明前途的年轻人仿佛不该早早被黑暗掐住咽喉，任由贵族和资产阶级落下无理由的寒芒，再在蜚语中随意涂抹事实；可一颗傲慢又自卑的心注定于连不会在强权面前低下头颅，与世俗相悖离的结果就是为世俗所不容，那么他的死亡也就在意料之中了，于连死于他的傲慢、他的自卑，死于贵族和资产阶级的迫害，死于那个动乱的时代。

“在拿破仑的部队中，我会成为一名军曹；在巴黎的教会中，我会是一名主教。”于连对自己的未来做出这样的评价，是因为当时法国变化的局势只给了平民两种选择：屈服，或是

革命。于连想成为足以改变历史的人物，有伟大的抱负。为了达成目的，他强迫自己做一个拥有虔诚信仰的教士，得到了他向往中的、尽管是短暂的荣光。在时代的浪潮下，于连的悲剧显得无比渺小。每个人都是时代长河中的一滴水、一粒沙，受时代的裹挟前进、翻涌，最终被时代吞噬。于连那虚假的信仰和虚幻的荣光在这条长河中微不足道，最终只能留下一点浅薄的、转瞬即逝的血色。

这是时代的悲剧。

而当时代的悲剧具象到个人，于是人们记住了于连。

红与黑读后感篇五

最近参加了一个同读活动，读了这本久负盛名的名著。

说实话，自己本身倒也是个喜欢读书的人，只可惜近几年啃的砖头少了，简单的书多了，所以理解和语言能力都有所下降。这次选择的这个版本，就碰到了此类问题，译者是个大家，法文，文言文功底都很深，所以翻成了带一点文言腔调的小说，文采风流，辞藻斐然。

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现代口语的方式不断变化，导致了一种奇怪的感觉，就是现在的我读起来，并不顺畅，每个字都认识，放在一起读，就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了，没有办法把语句具象到脑海中，导致阅读起来囫圇吞枣，不求甚解，连写文章也是，要么就是1, 2, 3点的工科类报告文章，要么就是这种口语化的流水账，一个有序的，结构化的文章都没有办法写出来，这也是工作久了，久不动笔的后遗症，反哺过来，就导致了阅读能力的下降，非常可惜。

伴读的大家就很厉害，可以带领我们进入了另一个层次的阅读方式，并不是读完这本书就这么读完了，而是关注于故事存在的社会背景，以及书中简单的描述所带出来的当时的社

会风貌。如果在阅读之前，没有这些准备的话，很容易就读过去了，还是要先泛读了解一下，再去搜索相关资料，再精读一下，才能把一本书横着读，竖着读，给读透。

《红与黑》这部书的大体发生时间，在法国大革命之后，拿破仑失败了，波旁王朝复辟，但原有的社会结构摇摇欲坠，作为统治阶层的贵族、军队和宗教，不再保有绝对的权威，世袭的铁板出现了缝隙，给了底层的草根人民上升的空间，这才给了于连这样的人物施展的舞台。

于连是铁匠的儿子，父亲和哥哥都大字不识一个，并且脾气极度暴躁，动辄打骂，而于连本身却聪明过人，记忆力极佳，办事牢靠细心，长相俊美。相当于一个业务能力非常强的人，却没有一个很好的出身，再加上于连的自尊心极强，导致后续他极度拧巴的性格，自卑与自傲的混合体，既没有一条路走到红，也没有一条路走到黑。

红在这里面大概率是表示革命的意思，也就是于连心心念念的拿破仑时光，他总觉得自己生错了时代，如果早生二十年，就可以为了革命奉献，要么死亡，要么成为将军，可以实现阶级的逆袭，开创属于自己的时代。

黑在里面表示宗教的意思，神父总是穿着一身黑袍，这也是现实社会中，于连最有可能晋升，实现阶级突破的方式，只是于连自己本身，对此毫无兴趣，他学习拉丁文，背诵整本圣经，都只是为了升迁，并非发自内心的热爱。

于是，这样的于连成为了一个昂贵的摆设，作为家庭教师进入了市长家，也因此遇见了纠缠一生的德瑞那夫人。德瑞那夫人很可怜，作为一个贵族出身的女子，一直被当作花瓶养大，没有受过什么教育，是虔诚的宗教信徒，长大后就嫁给了市长，一个自大无知粗暴的男人。在遇到于连之后，德瑞那夫人才初次尝到了爱与被爱的情感滋味。

两人之间的纠葛非常精彩，试探与反试探，进攻与反进攻，这个时候的于连也不是此中高手，所做的一切都是发自内心而非套路，所以内心纠结不定，忐忑不安，不知道结果会怎样，付出的真心能否得到回报，两个人完全就是沉浸于爱情中的模样。如果一直如此，倒也罢了，可惜德瑞那夫人作为虔诚的信徒，认为是自己如此的所作所为导致了孩子的疾病，故而毅然决然的斩断情丝，与于连分开，并且送他去宗教学院上学。

至此，于连进入了上升通途的另一个阶段。然而，宗教学院并不总是纯洁，所有压抑人性的地方一定会有争斗，于连就是一个牺牲品，牵扯进了高层之间的争斗，如果不是后来遇到提拔他的贵人，只怕会沦落为炮灰的命运。总体而言，于连的能力让他十分出众，而自傲与自卑的情况，让他无法舍却脸皮，一门心思钻研往上爬，也不愿与其他人同流合污，在这样的社会当中，单纯的靠自己，是无法达到向上的结果的。所以，司汤达安排了贵人相助，将于连放到伯爵大人的身边做秘书，于连出众的能力另伯爵刮目相看，甚至要安排他到军队历练，并且给予贵族的头衔。

本来按着这条路，于连可以走的一帆风顺，只要舍弃了自己的自尊与自傲，没有影响到贵族的利益，是可以实现阶层的逆袭。可惜，出色的皮相与能力，让他吸引到了玛蒂尔达小姐，玛蒂尔达小姐是一只骄傲的金丝雀，看不上身边的任何人，总是嫌弃他们的无聊，却被于连的特殊吸引了，并且想得到于连作为自己魅力的证明。于是两人之间相互勾引，你进我退，进了又厌恶，退了又不甘心，此时的于连已然进阶，虽然还没到得心应手的地步，但是对于玛蒂尔达小姐的心理把握地更为准确，进退自如，最终算是攻陷了玛蒂尔达小姐。恰恰也正是因此而触动了伯爵的利益，伯爵本希望女儿嫁给另外一名贵族，获得一个更高的头衔，现在却被于连破坏了，而此时，恰恰收到了一封检举揭发于连勾引妇女道德败坏的信。

这封信，来自于虔诚的德瑞那夫人，因孩子的病情，不得不根据神父的口述，写下了这封可以让于连身败名裂的忏悔信，这里面就可以看出，宗教学院的影响还没有结束，站在不同边的神父们，相互攻讦，抓住一切可以用的机会，栽赃诬陷对方，于连恰恰又是倒在了这里。伯爵大怒，要求于连拿着金钱远走海外，隐姓埋名，这对于一心想要出人头地的于连来说，是一件比死还痛苦的事，于是，反正也是死，于连选择了同归于尽，他回去刺杀德瑞那夫人，虽然没有成功，却依旧被关进了牢房。玛蒂尔达小姐为此一直在奔走，却中了圈套，神父之间的站队问题，导致当权派选择打压于连，最终，于连还是上了断头台，为此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于连，成也皮囊，败也皮囊，一个脆弱的苍白的表面安静内心火热的绝世妖孽，碰上了就逃不过。

红与黑读后感篇六

《红与黑》，司汤达写的，陈述了法国青年于连的故事。读完此书，读者们的感受是什么呢？往下看。下面是本站小编精心为你整理《红与黑》读后感，希望你喜欢。

作家笔下展现的，首先是整个法兰西社会的一个典型的窗口——小小的维里埃尔城的政治格局。贵族出生的德瑞那市长是复辟王朝在这里的最高代表，把维护复辟政权，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党人在政治上得势视为天职。贫民收容所所长瓦尔诺原是小市民，由于投靠天主教会的秘密组织圣会而获得现在的肥差，从而把自己同复辟政权栓在一起。副本堂神父玛斯隆是教会派来的间谍，一切人的言行皆在他的监视之下，在这王座与祭坛互相支撑的时代，是个炙手可热的人。这三个人构成的三头政治，反映了复辟势力在维里埃尔城独揽大权的局面。而他们的对立面，是为数甚重，拥有巨大经济实力的咄咄逼人的资产阶级自由党人。司汤达一方面向人们描述了保王党人的横行霸道，一方面又让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

握有经济实力的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也定将是最后的胜者。
《红与黑》成书于一八三零年七月革命以前，司汤达竟像是洞悉了历史运动的这一必然趋向。

小说《红与黑》出版至今已有220xx年左右的历史了，为什么在这风云变幻的220xx年中小说仍可以经久不衰？原因在于小说不仅十分成功地塑造了于连·索黑尔这个极富时代色彩，又具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而且通过主人公的经历，展示了法国复辟王朝时期广阔的时代画卷，触及到当时许多尖锐的社会问题。小说主人公于连的经历和遭遇反应了当时广大小资产阶级青年的普遍命运。于连生性聪颖、高傲、热情、坚毅，但又自私、多疑。在僧侣贵族当政、门阀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因出生平民而备受歧视。这种受压迫的地位使他滋长了对现实的不满情绪：启蒙思想和拿破仑的影响，培养了他的反搞性格。他立志要像拿破仑那样靠个人才智建立功勋，飞黄腾达。但是在复辟时期，拿破仑式的晋身之道已被贵族阶层堵死了。

就在这样的岩石底下，一株小树弯弯曲曲地生长。于连为了博取大家用赏识，明知毫无价值，却还把拉丁文的《新约全书》背得滚瓜烂熟。他那惊人的背诵能力让他跨进了维立叶尔市长家，当起家庭教师来。在那段时期，他与德·瑞那夫人发生了暧昧关系，大部分是为了反抗和报复贵族阶级对他的凌辱。但是，纸醉金迷、利欲熏心的上流社会也腐蚀了于连的灵魂，助长了他向上爬的欲望和野心。

于连进入阴森恐怖的神学院后，亲眼目睹了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丑恶内幕，于是他便耍起了两面派手法，这种表里不一的行为居然得到院长的表睐和宠幸。神学院的生活进一步扭曲了于连的性格，强化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和虚伪的作风。于连给木尔侯爵当私人秘书后虽然还不时流露出平民阶级的思想意识，但在受到侯爵重用，征服玛特尔小姐后，于连的“平民阶级叛逆心”已消失。他成了复辟王朝的忠实走卒。正当于连一步步走向他所向往的“光明”时，因枪击德·瑞那

夫人而彻底断送了自己的前程，把自己送上了断头台。

作为一部优秀的批判现实主义小说，《红与黑》并没有从概念出发，将主人公于连图解成一个追求功利的符号。相反，作者却给予了他深切的同情，通过人对欲念的执着追求与追求不到的痛苦来批判那个时代特定的社会现实，这也是《红与黑》流传至今魅力长存的原因。

读《红与黑》是一段太过漫长的过程，因为时间已给了作家和作品最无私而又公正的评判，我的阅读态度自不能像对畅销书那样肆无忌惮，又不能像对言情小说那样不置可否。我是在用心灵去与那个时代交谈，重点也放在历史以外的探究和思考。

小说主人公于连，是一个木匠的儿子，年轻英俊，意志坚强，精明能干，从小就希望借助个人的努力与奋斗跻身上流社会。

全书最耀眼也是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自然是于连·索雷尔，“平民出身，较高文化，任家庭教师，与女主人发生恋情，事露，枪杀恋人，被判死刑”是他一生的骨架，“追求”幸福的“热情”和“毅力”、对阶级差异的反抗所表现出近乎英雄的气概就是动人的血肉。作者用淡化物质描写而突出心灵跟踪的手法强化的，正是于连处在青年的冲动下追求“英雄的梦想”经历，这是对那个社会形态的反抗，也是对碌碌无为、虚度青春的反抗。

在现实阻碍实现抱负时只有两种选择：退避或是反抗。那些当着小职员不求上进、整天抱怨生活乏味的青年就是退避者，他们或许平庸得舒适却被社会的前进所淘汰。能不断树立人生目标、决定实现人生理想的便是和于连有同样气概的反抗者。这个时代当然不欢迎虚伪的言行作为手段，但仍然需要对生活的热情来反抗空虚的度日。这样，于连悲剧性的结局除了昭示“个人反抗行不通”外，就有了对当今社会更实际的意义。

写至此，不得不引到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族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

红与黑读后感篇七

红与黑，两种色调相反、反差极强烈的色彩的并列，在1830年成为了司汤达一部小说的名字。

自小说问世以来，书名一直是众多文学评论中必然提及的一笔，也不断地引领着读者反复玩味，乐此不疲，引发无尽的猜测和遐想。

以两种色彩的对立作为小说标题似乎是司汤达的独特偏好，其另两部作品《红与绿》、《红与白》（原名《吕西安·娄凡》）莫不属于此类。

书名乍一看觉其模糊晦涩，不可捉摸，然将全书反复咀嚼之后再细细体味，深觉这两种颜色确实浓缩了作品最精华的意义和价值。

色彩的语言是无限丰富的，对美术有过专门研究并写出过

《意大利绘画史》的司汤达想必深知这一点。

红与黑，其基本含义一般被认为分别代表了小说主人公于连的两条人生道路：投身于红色的军旅生涯在战场上建立光荣功勋和披上黑袍，去当教士。

红与黑，作为两种切实可感的色彩在整部小说中出现了多次，为思考这两种色彩的深层的象征意义和挖掘小说的主旨提供了基本信息。

红与黑，首先表现为军职和圣职的对立。

凭借身佩的长剑摆脱卑微贫困的地位，年及三十立功于战场而成为显赫的将军。

然而，正当他即将进入英姿勃发的年龄，时代风云变幻，拿破仑惨败于滑铁卢，被大革命推翻了的波旁王朝实现复辟，平民青年通过个人才智而飞黄腾达的道路即被堵塞。

于连是那一代人——今天被称作“世纪儿”们中的典型代表。

他们的梦想与追求，他们生不逢时的悲剧与幻灭失落，缪塞用诗意的语言作了精彩的概括和表述：

而且也是为了战争而诞生，十五年中，他们梦想着莫斯科的皑皑白雪和金字塔那儿的阳光，他们头脑中装着整个世界，他们望着大地、天空、街道和大路，但如今全都空空如也，只有他们教区里教堂的钟声在远处回荡。

人们则对他们说：‘去当神父，’当孩子们说到希望、爱情、权力、生活的时候，人们仍然对他们说：‘去当神父吧！’”

《红与黑》是19世纪欧洲批判现实主义的奠基作品。

强烈地抨击了复辟王朝时期贵族的反动，教会的黑暗和资产

阶级新贵的卑鄙庸俗，利欲熏心。

因此小说虽以于连的爱情生活作为主线，但毕竟不是爱情小说，而是一部政治小说。

司汤达是善于从爱情中反映重大社会问题的文学大师。

但开始是出于小市民对权贵的报复心理. 因此, 于连第一次占有德·雷纳尔夫人的手的时候, 他感到的并不是爱情的幸福, 而是拿破仑式的'野心的胜利, 是狂欢和喜悦, 是报复心理的满足。

如果说于连对德·雷纳尔夫人的追求还有某些真挚情感的话, 那么于连对玛蒂尔德小姐的爱情则纯属政治上的角逐, 玛蒂尔德既有贵族少女的傲慢, 任性的气质, 又受到法国大革命的深刻影响。

她认为, 如果再有一次大革命, 主宰社会的必定是像于连这样富于朝气的平民青年。

同于连结成伉俪, 既富于浪漫气息, 又找到了有力的靠山。

而于连则认为与玛蒂尔德小姐结婚可以爬上高位, 青云直上, 因此不惜去骗取她的爱情。

但是, 于连的两次爱情最终还是失败了。

这是因为在复辟时期, 封建势力向市民阶层猖狂反扑。

于连不是统治阶级圈子里的人, 那个阶级决不会容忍于连那样的人实现其宏愿。

这部小说的一个创举——使于连与德·雷纳尔夫人心灵的爱情和于连与德·拉莫尔小姐头脑的爱情相映成趣。

尽管这两个贵族女性的爱情方式迥然不同，一个深沉，一个狂热，他们在这两个基本点上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对本阶级的厌恶，对封建门阀制度的叛逆。

记得当于连发现自己的爱情正蜕变成虚荣的工具时说我把自己毁了，可之后的细节是一种高傲之间带着恶意的表情很快的代替了最真挚，最强烈的爱情的表情。

这时的贵族小姐却是摆脱了一向慢得像乌龟爬一样的生活，用丧失尊严的方法博得爱情。

书中两段悲剧爱情的进展始终伴随着新贵的若即若离和于连的自卑带来的怀疑，直至生命将要终结时，爱情才爆发出无济于事的原始的火花，令人感怀。